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9年泰、馬、越東協機械拓銷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活動簡介：

名稱：2019年泰、馬、越東協機械拓銷團

(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2019MVTTradeMission>)

日期：2019年11月13日至11月23日

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越南河內→泰國曼谷

方式：三站各辦理一場貿易洽談會（由各駐地單位洽邀買主、代理商），配合企業參訪（前往終端用戶拜訪，了解市場需求）。泰國站增加參觀泰國金屬加工展（METALEX 2019）。

市場簡介：

● 馬來西亞機械市場

參考 Global Trade Atlas 資料統計，我國為馬來西亞2018年進口機械產品第六大來源國，占比4.57%，金額達4.4億美元，工具機的部份為第三大來源國（僅次於中國和日本），占比17.15%，金額為8千8百萬美元。機種部分與越南相似，以金屬切削加工中心（8457），摺床、剪床（8462），以及車床（8458）為前三大出口品，占我國出口馬來西亞工具機總額更高達73.21%，金額為6千5百萬美元。馬來西亞為我國主要貿易夥伴之一，市場需求與我國產品之互補性高，我國業者可加強對馬來西亞市場拓銷電子電器產品、半成品及零配件、電腦及周邊設備、通訊器材、機械設備、鋼鐵製品、金屬及塑膠模具、石化產品、汽機車零配件、人造纖維產品及食品、電子商務等產品。

● 越南機械市場

根據 Global Trade Atlas 資料顯示，越南是我國出口機械產品的全球第四大目的地，2018年成長20.31%；工具機產品為全球第七大、東協第二（僅次於泰國）的市場，2018年出口占比約3.38%，金額達1.2億美元，成長14.07%。又其中以金屬切削加工中心（8457），摺床、剪床（8462），以及車床（8458）為前三大出口品，占我國出口越南工具機總額達61.04%。根據「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Automobiles, OICA）統計，2017年越南汽車銷售量近27萬輛，較2016年略為減少；生產量則與2016年大致相同約為23.6萬輛。由於越南汽車零組件品質有待提升，產業自製率甚低，基本上是由13家外國汽車廠與當地廠商所合資的組裝廠以進口散裝零件（CKD）進行組裝。其中較具規模者，如長海汽車（Truong Hai Auto Corporation, THACO）與韓國現代集團旗下的起亞汽車（Kia）合資；豐田越南公司（Toyota Motor Vietnam Co., Ltd, TMV）由日本豐田汽車與越南Vietnam Engine an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rporation（VEAM）及新加坡 KUO Singapore公司合資；福特越南公司則由美國福特汽車與越南Song Cong Diesel Company合資等。

根據東協貨物貿易協定（ATIGA），越南已於2018年1月起針對東協國家將汽車及零配件調降至零關稅，撤除過去越南政府對國內汽車產業的高關稅保護。然而越南當局同步實施新的第116號法規非關稅障礙，進口商因品質檢測和準備各種文件而導致成本增加。零關稅將直接引入來自泰國等外國進口車與汽車零組件的品質與成本競爭，減緩越南汽車產業發展速度，進而削弱該產業驅

動工具機需求成長的力道。儘管產業如此，隨著經濟蓬勃發展，越南汽車市場無疑將迅速擴大，售後服務零組件製造仍前景看好，有利臺灣工具機業者深耕此一市場。越南除本身製造業突飛猛進，又受到2018年以降「美中貿易戰」的效應，是全球矚目焦點，在中國的製造業者為避開貿易戰出口美國關稅加劇，4正尋找下一個可替代、產業鏈相對完整且低工資的設點位置，後續受到的轉單效應，值得期待。

● 泰國機械市場

泰國為我國機械產業重要出口市場，2018年泰國為我國機械第8大，東協第2大出口市場。該國目前正推動「泰國4.0」(Thailand 4.0)高附加價值經濟模式以及「東部經濟走廊」(EEC)基礎建設，大力促進該國工業現代化，有利機械設備需求上揚。泰國亦為東協第1大汽車生產國，汽車產業供應鍊完整，有「東方底特律」之稱，2018年汽車產量將突破200萬輛。電動車也被列為優先推動產業之一。該國汽車產業將持續推動機械設備及零配件需求成長。

(三)預定徵集團員家數：10家。(備註：由於新增站點，行程拉長至10天，且因本團屬機械專業團，惟恐服務廠商品質下降，加上顧及外館訪廠安排可行性後不宜讓廠商選站，故本團預期徵集團員家數自15家調整自10家。)

(四)適於參加之產業：機械加工設備、橡塑膠成形機械設備、自動化設備及零組件等。

二、參加廠商資格：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網路行銷專案：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台幣2,000元購買「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方案，服務內容包含：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10項商品、Google關鍵字廣告、4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及1對1電商諮詢服務(0800-506-088)。

四、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 1.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
- 2.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180x180pixels規格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或產品型錄本1份。
- 3.參加保證金(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 4.廠商分攤費(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二)報名方式：

- 1.線上報名：請逕至本活動網頁(<http://mk.taiwantrade.com.tw/>)報名頁，惠填報名資料(步驟如說明)。

【步驟：(1)請進入<http://mk.taiwantrade.com.tw/>，(2)點選參加活動名稱，(3)點選最後一行“我要報名”，(4)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

- 2.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線上報名資料、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08月16日止，或額滿截止。

(四)聯絡名址：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外貿協會：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 產業拓展處智慧機械組何專員收，
電話：(02) 27255200分機1583，alvinhe@taitra.org.tw
- 參團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五、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

(一)費用項目：

1. 參團保證金：每公司/單位新台幣1萬元整。繳交保證金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每站每公司新台幣8,000元整，三站共2萬4千元整。
3. 加收廠商分攤費：
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參團單次費用逾新台幣1萬元，依分攤費金額，加收20%。
(註：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4年12月23日貿展字第09402505230號函決議辦理。)

(二)付款規定：

參團公司/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符合本條第(一)-3類別廠商應併繳付「加收廠商分攤費」。

(三)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六、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含當日)後退出者，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七日內(含)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七日後退出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七、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八、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

(一)負責事務部份：

- 1.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 2.編製團員名冊。
- 3.海外宣傳。
- 4.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5.派員隨團協助。

(二)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 1.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 2.團員名冊印製費。
- 3.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 4.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九、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

(一)應遵守事項部份：

- 1.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
- 2.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 3.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 4.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到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 5.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6.參團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
- 7.組團會議中須當場票決旅行社，並且該旅行社必須派領隊隨團全程服務，以期商務行程順遂。
- 8.若無法參加本團行程，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 9.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 10.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 11.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12.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 13.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

- 1.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 2.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 3.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十、其他事項：

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